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7〕25号

关于通报2016年全国教育系统火灾情况 进一步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日，消防安全监管司局级联席会议印发第63期火情通报，显示2016年全国各类学校共发生火灾1003起，亡1人，直接财产损失505.8万元。其中，各类学生宿舍共发生火灾415起，伤2人，直接财产损失175.4万元。目前正值新学期伊始，各地学生陆续返回校园，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充分吸取火灾教训，切实把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查找管理漏洞，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为师生营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聚焦火灾风险防控

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研判校园消防安全形势，坚持人防、物防、技防并重，切实加强火灾风险评估，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防火例会制

度、消防活动日制度、学习培训制度、安全隐患报告制度及消防安全检查制度，逐级分解管理目标任务，签订责任书，形成职责明确、风险可控的管理格局，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保证消防工作时时有人问、处处有人抓，努力从源头上防范火灾的发生。

二、强化部门联动，推动消防工作落实

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结合辖区实际，积极联合属地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深入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及校园周边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学校在建工程、学生宿舍、供电设施、锅炉房和食堂、实验室、会议室、报告厅、阅览室等部位和人员集中场所的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的管理情况，用火、用电、用气防火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的维护情况以及安全责任制度的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

三、深化安全教育，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根据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消防安全教育课程和活动，会同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有针对性地制定科学、合理的灭火疏散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消防疏散演练、生命通道体验、参观消防队等各种活动，积极引导、激励师生员工自觉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掌握必备的消防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提高师生及学生家庭消防安全意识、自救自护技能和抗御火灾应急处理能力，达

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覆盖整个社会”的教育效果。

四、抓好督导督办，拧紧消防责任链条

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从提高学校内部消防安全防范能力着手，加强督导力度，把消防安全与日常教学同部署、同检查、同考评，督促学校落实消防安全保卫责任制度，加强对学校安全保卫机构和群防群治组织的指导。协同公安消防部门建立定期会商、分片包干、联合整治、相互函告等火灾隐患督办整治机制，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进行通报、督办、函告、曝光，强化失职渎职问责，形成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合力，切实拧紧教育系统消防安全责任链条。

附件：2016年全国教育系统火灾情况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



抄送：公安部消防局

消防安全监管司局级联席会议

火情通报

第 63 期

公安部消防局编

2017 年 2 月 13 日

2016 年全国教育系统火灾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全国各类学校共发生火灾 1003 起，亡 1 人，直接财产损失 505.8 万元；各类学生宿舍共发生火灾 415 起，伤 2 人，直接财产损失 175.4 万元。

二、原因分析

从学校火灾的起火原因看，违反电气安装使用规定引发的占 37.6%，用火不慎占 15.5%，吸烟占 4.1%，生产作业占 2.5%，自燃占 1.8%，玩火占 1.8%，放火占 1.2%，原因不明确及其他占 31.8%，起火原因在查的占 3.6%。

从学生宿舍火灾的起火原因看，违反电气安装使用规定引发的占 54%，用火不慎占 7.7%，吸烟占 5.3%，生产作业占 1.2%，玩火占 1.2%，放火占 1%，自燃占 0.5%，原因不明确及其他占 24.3%，起火原因在查的占 4.8%。

三、典型案例

1、1 月 23 日 5 时 58 分，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英才学校北院外车库因

电线短路发生火灾，过火面积 90 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 78 万元。

2、3 月 1 日 4 时 25 分，河南省三门峡市职业技术学院 2 号食堂三层教工餐厅因电气线路故障发生火灾，过火面积 400 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 23.3 万元。

3、5 月 13 日 2 时 22 分，重庆市梁平县梁山镇梁平中学大礼堂发生火灾，过火面积 800 平方米，已核直接财产损失 3 万元，起火原因仍在调查。

4、7 月 28 日 16 时 56 分，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第一中学食堂因烘烤作业不慎引发火灾，过火面积 500 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 4 万元。

5、8 月 14 日 17 时 16 分，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烟台大学北校区 2 号学生公寓楼因电器设备故障引发火灾，造成 2 人受伤，过火面积 3 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 100 元。

6、10 月 11 日 23 时 23 分许，吉林省吉林市第六十一中学校教学楼三层因不明确原因发生火灾，过火面积 800 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 24 万元。

7、10 月 15 日 11 时 18 分，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师范大学附属第二中学内地下管道因生产作业不慎起火，造成 1 人死亡，过火面积 60 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 900 元。

8、11 月 28 日 00 时 55 分，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港中学办公楼三层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 40 平方米，烧毁书本、电器等，直接财产损失 30 万元，起火原因不明确。

9、12 月 1 日 22 时 8 分，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八里洼南路 4 号一培训学校学生宿舍因电线短路发生火灾，过火面积 10 平方米，直接财产损失 10 万元。